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4 年)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产出高水平成果，根据《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 年修订）》（苏师大研〔2021〕18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且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学院的研究生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直接分配下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包括“等额推荐名额”和“差额推荐名额”两类。机电工程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推荐名额为等额 1 名，差额 1 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

突出。具体要求如下：

1. 新入学的研究生

对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入学前基本情况及其取得的突出成绩。

2. 二、三年级研究生

对二、三年级研究生学院评审主要参考依据为申请研究生的综合分数，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上一学年已修课程平均成绩须在 80（含）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符合以上申请条件中的第五款条件，需要提供反映其所有内容的成绩和学业成果支撑材料，并从学科相关的论文、著作、作品、专利、软件著作权、科技文化类竞赛获奖等类别中选择最多 3 项代表性成果参加学院和学校代表性成果评审。

(3) 成果支撑材料应以江苏师范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须为第一署名人（排名第一、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

(4) 科研论文需正式出版获得页码或 SCI 源期刊论文获得了 DOI 序列号；专利需获得授权。单项成果的分不能分割，如归属有争议则暂缓使用。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所依据的申报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五条 综合分数满分为 100 分，由科研成果分（满分 80 分）、学业成绩分（满分 20 分）两部分构成，每部分均以最大值归一化方法进行计算。

（一）科研成果分（ SR_i ）归一化方法

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分由所有申请人科研成果分的最大值归

一化获得。具体计算方法是：

$$SR_i = 80 \times (N_i/N_{\max})$$

其中：

SR_i 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分；

80 为科研成果满分；

N_i 申请人原始科研成果分；

N_{max} 当年申请人中原始科研成果的最高分。

（二）学业成绩分

学业成绩分由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分通过最大值归一化方法计算得到（满分 20 分）。新入学研究生以本科四年专业必修课成绩平均分通过最大值归一化方法计算得到（满分 20 分）。

第六条 原始科研成果（N）分由科研论文分（K1）、专利分（K2）、学科竞赛奖励分（K3）、科研项目分（K4）四部分组成，即：

$$N=K1 + K2 + K3 + K4$$

科研论文分（K1）、专利分（K2）计分标准根据学科属性分别参照《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师大科〔2022〕2号）、《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师大社〔2022〕2号），其中会议论文、在其他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计 20 分，且最多计 1 篇；知识产权中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登记不计分。

学科竞赛奖励分（K3）参考《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成果奖励办法（2020 年修订）》学科（专业）竞赛目录，计分标准如下：

表 1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奖励类别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国家级	150	100	60
省级	60	40	30

设计学/设计、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竞赛分别参考机电工程学院设计学/设计研究生学科竞赛计分标准（附件 1）、职业教育研究生学科竞赛计分标准（附件 2）。

学科竞赛获奖第一完成人须为江苏师范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获奖计分至第三完成人，计分比例两人 6：4、三人 5：3：2。统一项目获奖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科研项目分（K4）计算标准为：省级项目 10 分，校级项目 5 分，其中省级项目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当年不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参评学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参评学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超出学制期限或参评学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存在其他不适宜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行为或情况的。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评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学生代表任委员。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评审资格、条件、申报成果的真实性，申报人的综合表现，重点审核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保密原则。

第十条 学院评审程序

1. 发布评审文件。根据学校发布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相关通知以及学院推荐名额，发布年度评审工作通知。

2.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事先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规定录入相关信息。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术诚信承诺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各项申报材料经学院预审后在全院研究生范围内公示 3 天。

3. 学院初评与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初评，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导师组和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评审，申请人获得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同意，方可作为推荐人选。等额推荐人选必须高于差额推荐人选申报条件。获推荐研究生名单，通过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对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裁决，评审领导小组的裁决意见为最终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机电工程学院设计学/设计研究生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2. 机电工程学院职业教育技术研究生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8日